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年度課程開設申請簡章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 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度部落大學營運計畫。
- 三、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暨審查要點。

貳、徵課需求

預計開設 50 門課程，無學期制，課程類別內容及重點請詳閱附表 1。

參、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或申請單位以設籍、設立或就業於新北市為優先。
- 二、凡本市各級學校、立案團體(含宗教團體)、工作坊及個人均可申請。

伍、申請方式

- 一、採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者，請寄至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西側，收件人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部落大學)，並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
- 二、採電子郵件寄送者，請寄至電子信箱 AR0215@ntpc.gov.tw，主旨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請於寄件後來電確認收訖情形(聯絡人：林小姐，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3979)。
- 三、申請書件如附表5，電子檔請自行至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tbc.cip.gov.tw/newtaipei>)
 - (一) 課程開設申請表。
 - (二) 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如個人申請，請註記)。
 - (三) 課程開設計畫書。
 - (四) 講師資格證明文件。
 - (五) 教學場地照片及使用同意書(若無使用同意書則免附)。
 - (六) 部落(社區)申請開課討論會議紀錄(若無則免附)。
 - (七)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 其它。

陸、徵課說明會(暫訂)

一、114 年 1 月 10 日(五)晚上 7 時，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 2618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西側)，同步採視訊會議進行。

二、視訊會議將於說明會前 30 分鐘開放

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fta-cskb-mro，代碼：fta-cskb-mro。

柒、經費補助項目 請詳閱附表 3 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講師鐘點費：特優講師每小時 1,200 元(前一年度班級評鑑為特優者)。

一般講師每小時 1,000 元。

新進講師每小時 800 元(前一年度未在部落大學開課者)。

二、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每小時 200 元。

三、場地費：每門課程編列上限 3,000 元。

四、材料費：每門課程編列上限 8,000 元。

五、雜支費：每門課程編列上限 1,200 元。

六、除講師鐘點費、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外，其場地費及材料費不足部分，可由場地費、材料費及雜支費相互勻支。

七、課程開設以自籌經費為原則，本局得依教學成效或課程計畫內容與部落大學發展目標、理念之相符性，酌予補助開班經費。

八、課程開設如有收費或學員部分負擔費用者，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列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捌、師資聘任

一、講師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具備所申請課程相關專業或教學經驗：

(一) 曾任教於公、私立各級學校，且有教師資格者。

(二) 曾任教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雖未具教師資格，但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知識或技能，並有足資證明專業之文件者。

(三) 不具前二項之任教經驗，但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知識或技能，或有相當教學經驗，並有足資證明專業之文件者。

二、講師應提供所申請課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包含最高學歷證明、教師資格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

照、作品成就、獎狀或政府機關認證之特殊技藝或其他足以證明所申請課程相關的專業或經歷證明文件。

三、所送資料不得有偽造或不實，除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日後不得向本市部落大學提出課程開設之申請。

玖、班級導師

- 一、每門課程應設立一位班級導師(不可由講師兼任且不得列入學員名單內)，應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各項會議及活動(如開班說明會、校務會議、開學典禮、研習或參訪、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
- 二、班級導師應需具備文書處理能力，協助班級行政庶務(如資料建置、課程點名、學員聯繫、教學紀錄、課程核銷、本市部落大學網站資訊轉發等)，倘完成前項之工作且未逾期繳交資料者，即可請領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壹拾、課程規劃須知

- 一、有意申請課程開設者，請詳閱下列各項說明後再投遞課程！
- 二、課程規劃須依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及意願，且符合本市部落大學設校理念與目標及發展。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	
項目	填寫說明
課程類別	請選擇欲申請課程與本市部落大學五大課程相近之類別。
課程年制	● 以一年制為原則。 ● 如欲申請延續性課程，請勾選二年或三年制。
課程名稱	● 如涉及特定族群文化或方言別，請標註於課程名稱上。
申請單位	● 個人申請，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 各級學校/機構/立案團體申請，請填寫全銜。
申請單位負責人	● 請務必填寫完整申請單位負責人相關資訊，以便聯繫。
課程講師	● 請務必填寫完整課程講師相關資訊，以便聯繫。 ● 如講師群授課，請填寫每位授課講師個人資訊。
班級導師	● 請務必填寫完整班級導師相關資訊，以便聯繫。 ● <u>班級導師不得由講師兼任且不得為學員。</u>
招生條件	● 就欲申請課程難易度及學習進程，評估招生條件並簡述於此(若不限招生條件，請勾選無)。

招生學員數	● 每門課程至少15名學員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8人。 ● 因少數族群或文化慣俗須調整招生人數，請陳述原因且不得低於10人，提送課程審查之。
課程收費	● 就欲申請課程評估費用，如須學員部分負擔或全額收費，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確列出收退費原則及標準。 ● 一經核定通過開班，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授課時間	● 授課期間須於 <u>11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u>。 ● 以 2 學分(36 小時)規劃，每次授課不得超過 4 小時且不得低於 9 周為原則。 ● 上述規定因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授課地點	● 課程場地須於新北市境內為主。 ● 申請單位應採自有或租借方式提供課程所需場地。 ● 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申請單位 核章(簽章)	● 個人申請，請親筆簽名。 ● 各級學校/機構/立案團體申請，請蓋關防及負責人職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計畫書	
項目	填寫說明
課程發展理念 與目標	● 請陳述課程設計的理念及動機。 ● 以條列式說明課程教學欲達成的目標。 ● 本項應符合本市部落大學設校與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課程發展性	● 欲申請延續性課程，應詳細規劃每年的課程開設計畫書。 ● 課程規劃應考量學習進程(例如:族語初級、中級、中高級的課程進度與學習成效要分層遞進)。 ● 已核定通過之二或三年制課程，應依當年度徵課期程提送年度課程開設計畫書(含課程大綱、課程進度及預期成果)
課程大綱	● 上課方式：若為混成教學或視訊課程，請說明線上教學方式及應用軟體(請避免有資安風險疑慮之軟體)。 ● 教學目標：以條例式說明教學期望達成的目標。 ● 授課範圍及內容：應陳述授課範圍的面向並簡述內容。 ● 授課方法：應列出教學運用的方法及教具(如課程書籍、教材或教案等)。 ● 學習評量設計：請簡述學員學習評定方式，加總100%。

課程進度	● 如講師群授課，請明確寫出每堂課程授課講師。 ● 請列出課程週次、日期及時間、授課時數，並敘述每堂課程授課的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
課程預期成果	● 緊扣課程理念與目標，就課程教學欲達成的學員學習成果，以部落(或產值)發展、學員發展、培育本市部落大學師資人才及教學成果陳述，並以質化及量化說明。
講師基本資料表	● 請務必填寫完整每項欄位。 ● 請檢附完整的學經歷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經費概算表	● 就欲申請課程評估場地、材料及雜支等費用成本。 ● 如須學員部分負擔或全額收費，應於經費概算表中明確列出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通過開班，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申請開課討論會議	● 如有召開部落或社區開課討論會議，請務必檢附簽到表及會議照片；若無則免附。 ● 建議邀集新北市在地族人或一般民眾，討論課程需求(包含學習方向、上課時間地點、師資聘任及課程收費等)。
教學場地同意書	● 應事前取得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若無則免)。 ● 依前述規定尋覓教學場地，請務必提供教學場地照片。

拾壹、課程審查

一、審查委員：由本局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熟諳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初審：由本局進行申請書件初審，如有缺漏或填寫不全者，經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三、複審：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閱。

(二)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新課程(前一年未開課者)或須答詢者，應由申請單位派員到場簡報，於審查前3天提供簡報檔，如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

四、簡報審查(暫定):114年3月4日(二)，地點另行通知。

五、審查原則：

(一) 符合社會及民眾需求(召開部落或社區開課會議)。

(二) 課程教學理念及目標。

(三) 主題及內容安排是否適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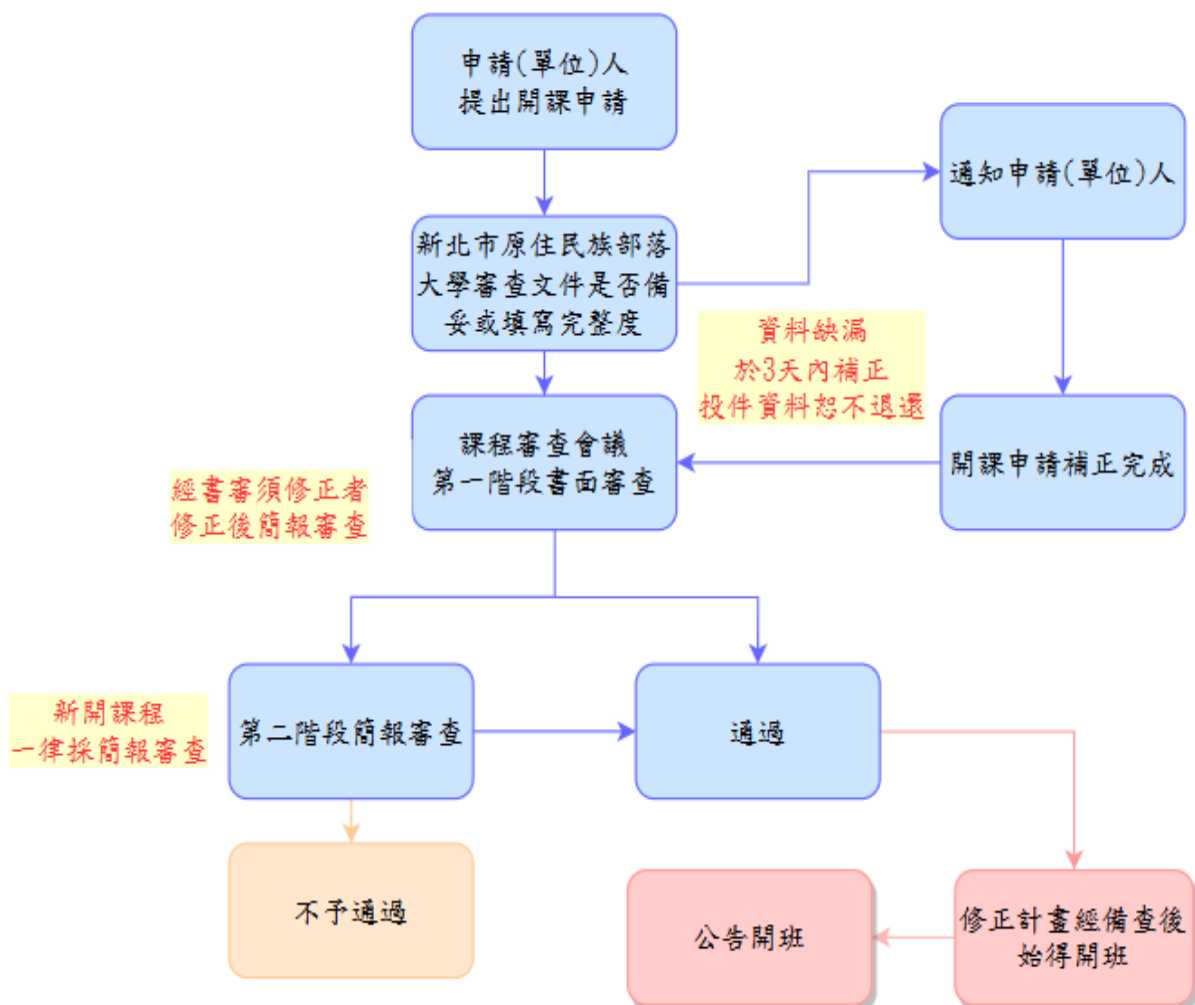
- (四) 師資專業及背景(提供學經歷資料是否完備)。
- (五) 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
- (六) 部落大學發展政策及特色。
- (七) 符合第3點開設原則(詳附表1-申請開設須知)。

六、審查項目及評分：

- (一) 教學目標與預期效益(20%)。
- (二) 課程安排之適切性(30%)。
- (三) 師資背景之專業性(20%)。
- (四) 文化傳承之創新性(20%)。
- (五) 部落大學發展政策與特色(10%)。

七、審查結果於114年3月3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於本市部落大學及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八、本局得視整體校務發展、施政目標及申請開設課程之情形，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調整課程開設門數。



圖一、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班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拾貳、課程實施及重點事項

一、課程試聽週：每門課程開課日起，為期兩周。

二、課程招生：年滿16歲以上以本市原住民族人為優先。

三、成班人數：開班一經核定於試聽週期間得持續招生，惟試聽週結束後，應達15名學員修習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8人，即可繼續授課。

四、課程報名：

(一)網路報名者，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註冊會員-即可點選課程進行報名。(網址：<https://www.tbc.cip.gov.tw/newtaipei>)

(二)紙本報名者，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下載報名資料表，填寫完後親送本局或寄至電子信箱 AY3026@ntpc.gov.tw

(三)申請單位除自行辦理招生外，開班計畫如經核定，本局得統一對外進行招生宣傳作業。

(四)各核定班別不得因非原訂招收之學員而拒絕其他學員入班，且須保留招生總學員數1/5為網路保障名額。

五、學員名冊：

應於試聽周結束後，二週內提報正式學員資料至本局核備，學員資料僅用於資料庫之建置，以追蹤學員學習成效之用，各班級應覈實填報不得虛偽變造。

六、學習輔導：

(一)全勤獎：學員於上課期間無缺課、請假紀錄者，於年度課程結束後，頒發全勤獎狀。

(二)優秀學員獎：每門課程遴選1名優秀學員，並於期末給予獎勵。由課程講師依課程出席率及課程學習態度選出。

(三)結業證書：學員如曠課或請假超過6小時者，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一)每堂課程需檢附教學紀錄並至少附上2張教學照片。

(二)每門課程須製作課程精華影片至少3分鐘。

(三)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按實際支出檢具核銷。

(四)應於課程結束後15日內辦理核銷作業，該項列為班級評鑑。

八、各班級講師、導師及學員，應參與本市部落大學年度活動(如開學典禮、校務會議、講師研習、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交流參訪、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出席情形列為班級評鑑考核項目。

※講師每年度應須接受至少16小時(含)以上之講師研習。

九、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立即終止該課程之開設，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

1. 試聽周結束後，正式學員未達15人或原住民族學員未達8人者。
2. 經連續訪視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
3. 經多次提醒未配合校務行政作業期限者。
4. 經訪視或考核需改善者，未依限提出改善措施或未達改善成效者。
5. 逾期核銷者，經提醒2次仍未依限提交，將依逾期天數 $\times 1/100\%$ 導師管理工作費扣除。(範例：逾期10天 $\times 1/100\% \times 7,200 = 720$ 元，實際支領 $7,200 - 720 = 6,480$ 元)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申請開設課程須知

一、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理念

- (一)彰顯部落教育的主體性。
- (二)開創原住民族部落的生機。
- (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運動
- (四)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之生活規範。
- (五)回應社會思潮，邁向原住民族自治。

二、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校目標

- (一)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知識分享與創新，展現族群價值，讓部落的概念能永續存於現代社會。
- (二)資源整合連結，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場域，培育族群多元人才。
- (三)結合現代科技與傳統技能，強化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就業能力。

三、課程開設原則

- (一)符合終身學習精神。
- (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
- (三)符合年度重要原住民族政策議題。
- (四)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四、課程開設類別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類別表		
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內容	開設課程重點/名稱
語言教育類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鼓勵開設 16 族語言。	1. 原住民族文字符號 2. 原住民族語法結構 3. 原住民族語輔導認證 4. 原住民族少數族群語言(如:布農族或卑南族語)
傳統技藝類	各族群日常文化技藝，如:傳	1. 傳統弓箭製作

	統建物、傳統服飾、花帽、編織(竹藤)、製陶、樂器、弓箭、月桃葉、琉璃珠、香蕉絲等	2. 月桃葉的應用編織 2. 原住民族服飾製作 3. 原住民族樂器製作
族群文化類	部落歷史、田野調查、生命禮俗及其信仰、民族植物、海洋與土地文化、祭祀歌謠、原住民議題探討、部落飲食製作、祭儀文化等	1. 族群生命禮俗(含命名) 2. 民族植物生態 3. 族群海洋文化 4. 族群土地及歷史 5. 走過部落文化及飲食
產業經濟類	發展部落(社區)地方文化產業，以培育在地人才與部落永續。舉凡:數位課程、電腦技能、職業訓練、證照輔導、計畫撰寫、產品行銷、金融理財、導覽員培訓等	1. Illustrator ACP 實務運用 2. 金融理財課程 3. 專業證照輔導 4. 青年理財創好業 5. Podcast 或直播班 6. 行銷管理及企劃撰寫
健康照護類	包含生活知識、營養學、衛生保健、長期照護、健康資訊等	1. 衛生保健 2. 長期照護照 3. 原住民健康促進 4. 食物營養與身體保健 5. 心理衛教(情緒認知)

附表2

114年度(西元2025行事曆)

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

月份	日期							重要行事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1/01 元旦 01/10 徵課說明會(同步採線上會議室進行) 01/25-02/02 春節連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1/25-2/02 春節連假 02/05 課程申請受理截止 02/10 課程審查開始(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02/28 和平紀念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月份 第一梯次招生宣傳、課程試聽周 03/04 課程審查會議(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03/31前公告114年度開班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4/01 部大課程開課 04/03-04/06 兒童節、清明節連假 04/10 部大開學典禮 04/01-08/31 部大講師研習 04/01-09/30 課程訪視輔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4/01-08/31 部大講師研習 04/01-09/30 課程訪視輔導 05/01-08/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 05/01-11/30 社會教育系列活動 05/30-06/01 端午節連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月份 部大第1次校務會議 05/30-06/01 端午節連假 04/01-08/31 部大講師研習 04/01-09/30 課程訪視輔導 05/01-08/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5/01-11/30 社會教育系列活動 06/01-10/31 學員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4/01-08/31 部大講師研習 04/01-09/30 課程訪視輔導 05/01-08/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 05/01-11/30 社會教育系列活動 06/01-10/31 學員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4/01-08/31 部大講師研習 04/01-09/30 課程訪視輔導 05/01-08/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 05/01-11/30 社會教育系列活動 06/01-10/31 學員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月份 自評會議/籌備年度成果展 09/30 課程結束 04/01-09/30 課程訪視輔導 05/01-11/30 社會教育系列活動 06/01-10/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月 中央評鑑(依原民會來文) 10/04-10/06 中秋節連假 10/10-10/12 國慶日連假 10/15-10/20 部大成果展 06/01-10/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05/01-11/30 社會教育系列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月份 班級評鑑 11月份 部大諮詢會議 11月份 部大第2次校務會議 05/01-11/30 社會教育系列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月份 終身學習型城市活動推廣 12月份 籌備115年度部落大學徵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表3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講師鐘點費	人/時	特優講師 1,200 元 一般講師 1,000 元 新進講師 800 元	1. 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36 小時為原則。 2. 本市部落大學得依講師專業領域及教學經驗等，保有調整講師鐘點費之權利。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單筆給付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應由機關代扣繳 2.11 %補充健保保費。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人/時	每小時 200 元	1. 每門課最高補助 36 小時為原則，補助經費以 7,200 元為上限。 2. 逾期核銷者，經提醒 2 次仍未依限提交，將依逾期天數 $\times 1/100\%$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扣除。
場地費	日或月	上限 3,000 元	1. 原則編列上限為 3,000 元。 2. 場地租借時段應於課程上課時間內。 3. 場地租借、水電或冷氣費用均屬場地費支出項目，不足部分由班級自籌。
材料費	人或式	上限 8,000 元	1. 課程教材(如講義、書籍、工具、器具、材料…等)，均屬材料費支出項目。 2. 須向學員收取部分或全額費用，應明列各品項收退費標準，惟不得收取保證金。 3. 經本局酌予補助者，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成品)。
雜支	式	上限 1,200 元	講師交通費、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性支出(如:燒錄班級成果之光碟、保險支出、資訊耗材、郵資等)均屬雜支項目支出。

備註:◎場地費/材料費/雜支費可互相勻支，各項目應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附表 4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自我檢核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說明	檢核結果
申請書件 完整性	1. 申請表內容填寫完整度 2. 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如個人申請, 請註記) 3. 課程開設計畫書完整度 4. 講師資格證明文件完整度 5. 教學場地照片及同意書(如無同意書則免附) 6. 部落(社區)討論會議紀錄(如無則免附) 7. 編列合理的開班經費概算表 8.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教學目標與 預期效益	1. 應敘明課程教學理念與目標及其特色 2. 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成果緊扣(量化) 例如:輔導考照 5 人、完成編織作品 3 件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課程安排之 適切性	1. 課程大綱制訂明確(含授課方式) 2. 場地符合教學需求 3. 課程進度安排妥適(週次、時數) 4. 教學備有教材及講義 5. 符合在地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師資背景之 專業性	1. 任教於公私立各級學校且有教師資格者 2. 未有教師資格, 但具備申請課程相關專業技能與教學經驗。 3. 具備申請課程相關專業技能與教學經驗 4. 講師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5. 檢附近三年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文化傳承之 創新性	1. 課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涵 2. 課程能透過學習方式傳承文化 3. 課程具文化創新及特色 例如: Silaw 握壽司/圖騰拍刺紋身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部落大學發展 政策與特色	1. 符合本市部落大學發展政策 2. 課程是否具原住民族文化或經營特色 例如:符合終身學習與就業能力、符合課程類別內容、具文化傳承、保存、創新、發揚及資源整合	☐ 有 ☐ 無, _____ ☐ 有 ☐ 無, _____

附表 5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

申請年度	114 年度	課程類別		編號	
課程年制	☐ 一年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課程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族別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課程講師	姓名		族別		聯繫方式 市話： 手機：
班級導師	姓名		族別		聯繫方式 市話： 手機：
招生條件	☐ 無 ☐ 有，請說明： <u>(範例)須具備阿美族語基礎溝通能力</u>				
招生學員數	☐ 15 人，上限 20 人 ☐ 10 人，須調整招生數的原因：				
課程收費	☐ 無 ☐ 有，繳交_____元/人，用途： <u>(範例)服裝材料、場地冷氣等費用</u> ※本項作為課程公告使用，請據實填寫並由班級代收代費用事宜。				
授課時間	1. 114 年 ____月____日 ~ ____月____日 (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 2. 上午/下午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3. 每週上課 ____次，每次 ____小時 (每次不得超過 4 小時)				
授課地點					
申請單位核章(簽章)					
(如為個人，請簽名；如為團體，請蓋印組織關防及負責人職名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計畫書

壹、課程發展理念與目標

一、理念：

二、目標：

貳、課程發展性(如申請 2-3 年計畫，請提出每一年的課程計畫書)

	短期	中期	長期
學習目標			
學習進度			
學員發展			
學習期程	EX:113 年度	EX:114 年度	EX:115 年度
備註			

參、課程大綱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招生學員		上課方式	
教學目標			
授課範圍及內容			
授課方法 (含教案、教具 或教學設計)			
學習評量設計			

肆、課程進度(欄列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週次	日期	時間	單元主題	教學說明	時數
(例)	04/14 (一)	19:00 21:00	生活的原樣態- 阿美族生活環境 與飲食關係	1. 讓學員分享常去的市場、餐廳 或原住民族部落所觀察到的飲食 和生活環境。 2. 介紹阿美族早期生活環境如何 發展出食用野菜及山海美食	2
(例)	04/21 (一)	19:00 21:00	指上的原滋味- 阿美族飲食文化 介紹及糯米飯 hakhak製作	1. 以阿美族飲食文化書籍及圖 卡，引導學員辨識阿美族山與海 的飲食差異 2. 教學員製作hakhak-家中有婚 喪喜慶儀式中都會出現	2
如有講師群授課，請填寫每堂課由哪一位講師負責教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時數					36

伍、課程預期效益與學員發展方向：

課程預期效益

(請以量化方式說明；如為實作，則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樣式及照片；如為影音，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之規格、時間長度及有無製作光碟..等)

範例：

一、對部落發展(如產值):

媒合新北市原住民族餐廳業者1家，提供學員實習機會。

二、對學員未來發展:

1. 班級參與原住民族文化展1場，學習各族群或部落飲食推廣。
2. 媒合新北市原住民族餐廳業者1家，提供學員原住民族飲食創業的管道。

三、是否培育本市部落大學師資人才:

1. 重點培養有意願的學員成為部落大學助教1位，未來可擔任部落大學講師。
2. 培育學員對原住民族餐飲文化的興趣，並提升考丙級中餐的興趣。

四、教學預期成果:

1. 媒合新北市住民族餐廳業者計1家。
2. 提供學員餐廳實習機會1次。
3. 參與原住民族文化展1場。
4. 培養1位學員擔任課程助教。

陸、講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族別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畢（肄）業
近 三 年 相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服務期間
					年-年
					年-年
					年-年
專 業 證 照 (持有族語認證 合格證明者務 請填寫)	證 照 名 稱		核 發 單 位		核發年份
					年
					年
					年
講師簡介 特殊經歷					
講師 新北部大績效 (近三年)					
培訓新北學員 績效(近三年)					
證明文件	☐ 相關證照 ☐ 獎狀 ☐ 聘書 ☐ 其他_____				
※有關績效部分，請檢附相關證明					
本資料僅提供部落大學課程及人才資料庫建檔，非經本人同意勿做其它用途。					

柒、經費概算表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概算表					
課程名稱					
預算金額					
經費明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小時	36	1,200 /1,000 /800	43,200 /36,000 /28,800	特優講師 1,200x36 小時 一般講師 1,000x36 小時 新進講師 800x36 小時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式	36	200	7,200	逾期核銷者，經提醒 2 次仍未依限提交，將依逾期天數x1/100%×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扣除。
場地費					1. 凡水電費支出，應檢附水電費繳交證明。 2. 若有各單位分攤支出，請加附支出分攤表。 3. 依實核銷。 ※需檢附場地領據、場地租用(使用)同意書。
材料費					1. 凡課程教材(如講義、書籍、工具、器具等)，依實核銷。 2. 以自籌或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惟經本局酌予補助者，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
雜支	式				1. 給付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雜支，依實核銷。 2. 不得與「材料費」項目重複。
合計					

教學場地照片-1

教學場地照片-2

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申請單位/申請人）於 114 年 月 日

起 至 114 年 月 日 止，借用_____（場地名稱），

辦理「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場地使用」無訛，

特此證明。

此 致

○○○○○○

借用（人）單位： （簽章）

借用單位電話：

借用單位地址：

同意（人）單位： （簽章）

同意單位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玖、開課討論會議

部落(社區)申請114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會議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請附上簽到表)

五、記錄人員：

六、討論事項：(有關欲申請課程類別、地點、師資、課程教材費用等事項)

(一)課程名稱：

(二)需求說明：

(三)講師(導師)引薦：

(四)招生人數：

(五)招生方式：

(六)課程收費：

(七)上課地點：

七、會議照片：

附表6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編號：	
異動事項	異動前內容	異動後內容	異動原因
☐ 上課時段	☐ 平日上午 ☐ 平日下午 ☐ 平日晚上 ☐ 周末上午 ☐ 周末下午 ☐ 周末晚上	☐ 平日上午 ☐ 平日下午 ☐ 平日晚上 ☐ 周末上午 ☐ 周末下午 ☐ 周末晚上	
☐ 上課地點			
☐ 師資(導師更改)			
☐ 學員名冊			
☐ 停課			
☐ 停辦			
☐ 其它		如:因應疫情改變授課方式(實體課程轉為線上課程)	

備註：

- 一、請依班級需求填妥變更之項目後，檢附相關資料。如：上課時段異動，應檢附修正後的教學進度表、學員異動須檢附新進學員名冊等。
- 二、本表單請申請課程異動之講師、導師或單位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並以電子信箱寄回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寄達。
- 三、本表單請務必於課程異動前一週提出申請，俾利本市部落大學作業及公告課程異動資訊。

填寫人：(簽名)

聯繫電話：